证券代码: 872498 证券简称: 快车科技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经慎重考虑,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相关事官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 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 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 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 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 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 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股份被质押、司法冻 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 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

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 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 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达姣姣

联系电话: 0760-22109007

邮箱: 133188104@qq.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科技创业中心 2 栋 408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章的《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